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為基礎。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惟下述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偏離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條款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該操守準則及必守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董事會亦負責製訂本集團之長遠策略、決定及批准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及監督管理層，以確保彼等徹底實行本集團之政策及有效履行其職責。其他決定將轉授予管理層作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國興先生(主席)、唐慶枝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其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銀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佳先生、王華蓉女士及張明敏先生。董事履歷載於第6至7頁。

概無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情況，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應付守則條文規定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年內，全體董事會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全體執行董事亦舉行並出席另外三次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之職能，及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由高級管理層支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責任、業務、實行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定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於有空缺或認為需要新增任何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為成員。在釐定是否適合本集團時，董事會將按有關人選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檢討其資格。

年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兩個董事委員會支持。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界定之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而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就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之事宜作出決定。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b)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討論及審閱審核範圍及結果；及(c)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佳先生、王華蓉女士及張明敏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張睿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兩次會議均由張睿佳先生及王華蓉女士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1) 審核委員會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a)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該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佳先生、王華蓉女士及張明敏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張睿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張睿佳先生及王華蓉女士出席該會議。會上，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薪酬，並討論及批准有關政策。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3頁之核數師報告。為數約820,000港元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扣除。年內，外聘核數師並無進行重大非核數服務工作。